中國證券報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8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7,154,5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4%）的股东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31%）。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和正道"）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盛和正道持有本公司股份17,154,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合伙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盛和正道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3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盛和正道计划减持，是除其执行合伙人马礼斌先生之外的其他合伙人拟减持盛和正道份额，导致盛和正道对应比例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假设盛和正道本次减持30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前后各合伙人持有盛和正道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减持前 持有盛和正道份额	减持盛和正道份额比例	减持后 持有盛和正道份额
1	马礼斌	普通合伙人	88.50%	0.00%	90.08%
2	马瑜霖	有限合伙人	5.00%	0.76%	4.33%
3	魏茂芝	有限合伙人	1.00%	0.15%	0.86%
4	占海港	有限合伙人	1.00%	0.15%	0.86%
5	熊信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15%	0.86%
6	王华利	有限合伙人	1.00%	0.15%	0.86%
7	杨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	0.15%	0.86%
8	黄霞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0.43%
9	孙晓阳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0.43%
10	张小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08%	0.43%
合计			100.00%	1.75%	100.00%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盛和正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上缴上述出售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本合伙企业当年薪酬及以后年度现金分红直至履行上缴上述收益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和正道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盛和正道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盛和正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盛和正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7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本次向十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73,312.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499,200.00元，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17,327,710.67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150,943.40元、会计师费660,377.36元、律师费1,886,792.45元、证券登记费16,389.92元和法定信息披露费613,207.5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71,489.3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到位，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

为了便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88-8800-0022570-01	0.00
2	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100002300085488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甲方二：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

丙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8-8800-0022570-01（新西兰元账户），以及100002300085488（人民币账户），截至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均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应按照新西兰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汇入甲方二在乙方开立的专户进行管理。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滨、杨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在不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20%孰低）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1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同时在新西兰的账户操作需要遵守新西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因工作人员失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众鑫金鼎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4,504.00	390.00
净资产	-4,504.00	-390.00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114.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更正后：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众鑫金鼎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4,504.00	390.00
净资产	-4,504.00	-390.00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114.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订《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所述先行项目、主体项目一期、二期及远期项目，涉及120万平方米项目用地，以及包括港区罐区及码头仓储用地、变电站、供水、污水处理、公用管廊等配套设施问题。能否取得项目用地及配套设施，满足项目实施条件，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协议约定，最先实施的先行项目将在相应土地交付后的一个月内开工建设。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8月20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于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就公司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碳三、碳四及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为落实框架协议，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拟于近期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正式签署。

二、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政府（或政府部门），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包括先行项目和主体项目（主体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和远期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59亿元。其中先行项目为6万吨/年PBAT项目，投资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主体项目一期、主体项目二期、主体项目远期包括但不限于PBAT、PDH、聚丙烯、顺酐、1,4-丁二醇等装置，总投资约154亿元。将在条件达成后分步实施。

2、项目用地

协议预计用地面积为120万平方米。其中先行项目用地约7万平方米，主体项目一期、主体项目二期、主体项目远期需用地113万平方米。在乙方将项目所需土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在考虑符合安全和集约用地，以及各方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依法确定先行项目、主体项目一期、二期及远期项目所需土地的最终位置和面积。乙方通过挂牌竞拍方式依法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3、项目建设

先行项目：乙方应在先行项目土地交付之日起1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完工。

主体项目：在满足主体项目建设条件之后，甲方为乙方提供主体项目所需土地，乙方应确保主体项目在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之日起28个月内完工。

4、项目产值

先行项目达产后年产值应达到人民币10亿元以上，单位产值达到人民币14000元/平方米以上，年销售额达到人民币11.5亿元以上。

所有项目达产后年产值应达到人民币265亿元以上，单位产值达到人民币22000元/平方米以上，年销售额达到人民币300亿元以上。

5、主体项目投资建设及投产前提条件

①甲方完成项目地块相应的"三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

②乙方取得惠州市荃湾港区罐区及码头用地，甲方为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③甲方完成园区220kv变电站的建设，并具备投用条件。

④甲方为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提供合法合理的必要条件。

⑤公用管廊具备投用条件。

（二）先行项目实施

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30日内出资在惠东县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乙方应在先行项目土地交付之日起1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完工。

先行项目达产后，年销售额应达到11.5亿元以上。

（三）优惠扶持政策

1、在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在土地出让、税收等方面给予乙方一定的优惠扶持；

2、甲方还将为项目公司申请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其他优惠政策提供合理协助。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该违约行为，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不按照要求参加项目各期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如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产值和税收贡献，或者因乙方原因项目未按期开工、完工以及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决定是否给予乙方相应的整改时间。若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整改时间的，整改时间根据项目的建设期确定，但最长不超过相应建设期的50%。

如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整改时间或乙方的整改行动及整改成效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取消对乙方的优惠扶持政策，且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足及/或返还此前乙方已经获取的各项价格优惠部分及/或奖励，直至达到乙方不享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的状态。

②延后或终止供应项目后续建设用地。

③有权公布乙方的违约失信行为，纳入政府征信系统记录。

4、下列情况下，视为乙方放弃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依法收回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项目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虽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延期、另行约定开工日期，但仍逾期超过3个月；项目在正式投产后年产值连续2年没有达到本协议约定年产值标准的30%。

（五）协议终止

1、乙方未能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已产生的投资和损失等均自行承担。

2、如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被依法解除、终止的，或该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的，本协议随之自动终止，乙方已产生的投资和损失等均自行承担。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先行项目，根据甲方交付土地情况，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开工建设，2021年底建成投产，对本年度经营结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协议所签订之项目，是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布局，使业务向下游更广泛的领域进军，使上游原材料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通过建设PBAT、PDH、聚丙烯、顺酐、1,4-丁二醇等项目，公司全面进入化工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领域，使公司能充分利用原有生产基础和资源优势，打造产业链。随着多种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项目在用地及配套条件的获取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项目均为化工项目，项目实施存在安全生产、环保政策方面的不确定性；本协议项目存在因市场周期发生大的变化导致不能顺利实施的不确定性；本协议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无法达到预计的投资要求。公司将根据本协议项目投资建设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10月23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作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子公司"）负责实施先行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先行项目为6万吨/年PBAT项目，投资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博科新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博科新材在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将立即开展先行项目建设。

2、主体项目（一期、二期和远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PBAT、PDH、聚丙烯、顺酐、1,4-丁二醇等装置，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54亿元，根据协议约定，由宇新股份设立的具有控股权的子（分）公司分步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宇新股份及其他股东向子（分）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子（分）公司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0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副董事长徐刚、董事杭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副董事长徐刚、董事杭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结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中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及各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首次授予共计26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9960万份，行权价格为15.96元/股；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预留授予共计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万份，行权价格为16.87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副董事长徐刚、董事杭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副董事长徐刚、董事杭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公司《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有265名激励对象具有行权资格，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共计309.99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41名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4.36万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673%；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4,200万份调整为4,175.54万份，其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3名调整为300名，股票期权数量由3,450万份调整为3,425.54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0人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50万份无变化。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25.5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96元/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7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87元/股。

二、注销原因、数量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

原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06万份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按照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本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中参加首次授予25人，参加预留授予4人，首次及预留授予均参加4人），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将由公司统一注销。鉴于此，公司对首次授予共计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88.30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共计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32.00万份进行注销。

上述原因确认的需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44.36万份， 占2019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4,175.54万份的13.0369%，占公司总股本的0.6673%。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的变动。

2、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相关股份后，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经营，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2020年9月29日届满，该等待期届满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及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 [2019] AN217-4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首次授予共计26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996万份，行权价格为15.96元/股；具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预留授予共计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万份，行权价格为16.87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4,200万份调整为4,175.54万份，其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3名调整为300名，股票期权数量由3,450万份调整为3,425.54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0人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50万份无变化。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25.5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96元/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7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87元/股。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根据公司《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20%、25%、25%、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授予日为2019年9月30日，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梦网科技的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梦网科技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5,253.42万元、267,905.96万元，以2018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KPI）指标分为A（优秀）、B（良好）、C（待改进）三个等级，且： （1）销售类激励对象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约定销售任务指标和回款指标，且绩效考核等级结果为B以上（含B）的员工，具有当年度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资格。 （2）非销售类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结果为B以上（含B）的员工，具有当年度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资格。 （3）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不具有当年度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资格。 （4）激励对象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必须同时满足对应可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期间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KPI）指标条件及激励对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书的考核指标。 （5）激励对象离职的（无论主动离职或被动离职），自离职之日起不具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根据公司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本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中参加首次授予25人，参加预留授予4人，首次及预留授予均参加4人）；265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各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为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额度的100%。

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综上所述，公司《草案》设定的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预留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3人）	1459.9800	34.9651	291.9960	1167.9840
预留股票期权（2人）	90.0000	2.1554	18.0000	72.0000
合计（265人）	1549.9800	37.1205	309.9960	1239.9840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公司董事、副总裁田飞冲、文力、李局春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除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交易外，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首次授予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96元/股，预留授予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87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5、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15,750,735股增加至818,850,695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2020年9月29日届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及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 AN217-4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进行修订，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如下：

1、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基础上新增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以下为新增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参与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

等级	定义	标准
A	优秀	实际绩效达到甚至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特别出色的成绩。
B	良好	实际绩效基本达到或部分超出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C	待改进	实际绩效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在多方面或主要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足或失误。

（1）销售类参与对象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约定销售任务指标和回款指标，且绩效考核等级结果为B以上（含 B）的员工，具有当年度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资格。

（2）非销售类参与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结果为B以上（含 B）的员工，具有当年度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资格。

（3）参与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不具有当年度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资格。

（4）参与对象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必须同时满足对应可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期间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KPI）指标条件及参与对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书的考核指标。

（5）参与对象离职的（无论主动离职或被动离职），自离职之日起不具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达成，员工个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实际归属的权益份额，并有权参与收益分配。

2、修订未达考核指标的处置办法

原计划内容	修订后内容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获得的股票，在对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收回注销；该部分股票出售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如有）归属于公司。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包括其中之一未达成及均未达成），其对应的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由公司以0元/股的价格收回，并按照管理委员会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归属于公司。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除上述修订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其余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修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侯晓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侯晓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侯晓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侯晓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